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PET-CT 机房 及配套工程建设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6155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址：苗圃路 219 号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18616567260

传真：

联系人：范人杰

乙方：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兴工路 18 号 2 号楼 385 室

邮政编号：202161

电话：13817494182

传真：

联系人：程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01519300050036550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承包方(乙方)： 上海建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PET-CT 机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PET-CT 机房及配套工程建设

1.2、工程地点：上海市苗圃路 219 号 9 号楼

1.3、工程内容：对核医学科 PET-CT 机房注射室、缓冲、储源、更衣、护士站等区域装饰及隔墙进行拆除，新砌紧急冲淋隔墙、注射室更衣、紧急冲淋、储源缓冲区域五面防护及装饰面施工、新做示教室隔墙、墙顶面装饰、污染区域暖通风管及设备更换，强弱电、给排水配套施工，配合新衰变池施工，以便于开展相关业务并符合管理要求。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本工程自合同签订起至竣工，总工期 40 日历天。

1.6、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合同含税价款暂定 8895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堆放和中转场地、临时设施用地等）做好“三通一平”工作。

2.2、指派徐莉萍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乙方应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不迟于开工前3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2、指派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乙方应于施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资质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同时，乙方应及时提供进场施工人员的名单，所有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须持有关规定为锁有施工工人办理提供相关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如有）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发生纠纷，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处置工作，不得擅自处理。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及半成品进行

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有乙方负责修复，乙方无法修复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约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财物的，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海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内的现场“落手清”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整洁。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设备和建材的清场工作，同时负责事后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

10、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约定，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11、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伤亡赔偿、补偿，上述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12、负责编制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等质量保证资料，并且要按甲方要求及时编制。

13、负责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与甲方一起参加工程审计会议。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延期。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收甲方的检查、监督，如果甲方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

执行，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承担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等国家何地方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本工程不符合验收规范标准所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工期补顺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该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前述完整验收材料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程竣工验收须得到甲方、设计（若有）、监理（若有）的确认。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自检合格后，有甲方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验收为乙方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乙方应于 30 天内向甲方办理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乙方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第六条 工程结算与价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由甲方委托专业审价机构审价，90 日内完成审计，如在该期限内无法审核完成，可延长审核期限。

2、确定造价的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需求和 2016 年《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及政府有关文件；如工程发生变更或增减项目须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可重新报价。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 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② 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③ 工程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④ 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合格二年（防水工程五年）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七条 材料、配件的供应

1、本工程中凡需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除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外，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向甲方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如补符合质量要求或规范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

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1 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交付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乙方延期竣工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时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修复或经过 2 次修理无法彻底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该条违约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

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甲方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搬出施工现场，将工程现场移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移交一天则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应及时退出并不得阻扰第三方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条 质量保险

1、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部关于

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执行。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如本合同条款内容与采购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不一致或遗漏之处，以采购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为准。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看采取协商解决或清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工程最终以审计价下浮 / %结算。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立协单位：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建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PET-CT 机房及配套工程建设

1. 工程地址：上海市苗圃路 219 号 9 号楼
2. 承包范围：对核医学科 PET-CT 机房注射室、缓冲、储源、更衣、护士站等区域装饰及隔墙进行拆除，新砌紧急冲淋隔墙、注射室更衣、紧急冲淋、储源缓冲区域五面防护及装饰面施工、新做示教室隔墙、墙顶面装饰、污染区域暖通风管及设备更换，强弱电、给排水配套施工，配合新衰变池施工，以便于开展相关业务并符合管理要求。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止，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徐莉萍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

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

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 表_____（签字）

代 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

电 话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上海建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公利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PET-CT 机房及配套工程建设

工程项目地址： 上海市苗圃路 219 号 9 号楼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者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合同总价 1-5%的罚款，并给予警告、通报直至清退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01日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